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沈副市長慧虹（代理）　　記錄人員：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6110201	擬修正「新竹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名稱。	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更名完成。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政策，訂定本市托育費用購買服務價格上限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之規定，準公共化機制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家庭托育費用需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10%~15%(不得超過 15%)。依本府主計處通報 105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下同)124 萬/年（附件 1)，每月金額為 10,333 元~15,500 元，加上中央補助 6,000 元，金額為 16,333~21,500 元/月。

二、復參考新竹縣以北之縣市可購買服務價格，臺北市訂價為 22,000 元/月，其他縣市均低於 20,000 元/月，又可支配所得本市低於臺北市，爰建議本市購買服務價格訂為 21,000 元/月。

決議：準公共化政策係為減輕家長負擔，降低家長送托費用，考量本市可支配所得有極端值同時考量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為共同生活圈，本市訂定可購買服務價格上限修正為 19,000 元/月。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市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及其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基準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參考本市托嬰中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情形，3/4 家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在 21,000 元/月以下，爰建議本

市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標準為19,000元/月(包含註冊費、月費等費用)。

二、 托育人員薪資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規定(草案)」，規定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 3年內85%托育人員薪資投保級距達28,000元/月，4年內全數達到28,000元/月。另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初任第1年投保薪資，訂定今(107)年半數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27,600元/月，明(108)年全數27,600元/月，後年全數28,800元/月。

三、 綜上，爰建議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初任第1年投保薪資為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投保薪資為27,600元/月，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投保薪資25,200元/月，3年內85%托育人員薪資投保級距達28,000元/月，4年內全數達到28,000元/月。

決議：依據案由一之決議修正說明一托嬰中心收費上限為19,000元/月，托育人員薪資照說明三提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訂定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購買服務價格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市第四屆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於106年4月28日決議，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附件2），爰建議居家式托育人員購買服務價格依據該項收退費為15,000元~17,500元/月（10小時計）包含保育、沐浴、教材費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新制將於107年8月1日實施，請社會處備妥說明及QA透過1999、社會處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使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及家長知悉。

壹拾、散會：下午3時30分。